

五、八十六及九十各條所提議之修正案，並定於託管理事會第十二屆常會根據所得經驗對各該修正案重加審議；<sup>10</sup>

三。敦請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就本決議案所暫行核定有關請願書處理事項之新議事規則之成效問題，向理事會第十二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 四六八(十一). Wa-Meru 部落代表(T/Pet. 2/99 and Add.1-7)及 Mr. Gamaliell Sablak(T/Pet.2/143)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 Wa-Meru 部落代表(T/Pet. 2/99 and Add.1-7)及 Mr. Gamaliell Sablak (T/Pet.2/143)所遞之請願書，

決定聽取 Wa-Meru 部落代表之口頭陳述，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各該請願書，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請願人代表為 Mr. Kirilo Japhte 與 Mr. Earle Seaton，

備悉請願人代表所作陳述據稱：

(a) 約有部落人民三千被迫遷離其一向居留之部落土地，

(b) 此等部落土地位於北坦干伊喀 Arusha 區之 Ngare-Nanyuki 及 Leguruki 地方，

(c) 部落人民被迫遷離之土地包括前經德意志管理當局自 Wa-Meru 手中攫取復經 Wa-Meru 購回之農場兩處，以及部落自古以來一向占有之土地，

(d) 管理當局已擬定計劃，將上述土地轉讓非土著居民，

(e) Wa-Meru 人被迫遷離此等土地時，曾受武力壓迫，在強制遷移過程中，廬舍，糧食及牲畜均遭受毀壞屠殺，並有二十人被捕繫獄，

(f) 前已向託管理事會呈遞請願書而託管理事會亦已宣佈擬審查此項問題，管理當局乃不待理事會之決定，即進行實施轉讓此類部落土地之計劃，並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將該地根據新

計劃所劃十三單位中之二單位，授與合格之申請人，

(g) 管理當局為補償 Wa-Meru 因失去此項土地所受之損害，提議付還兩農場(第三十一號及第三二八號)之購價並協助被逐者定居於南面之部落空地，

(h) 關於付還兩農場之購價一點，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九年間購買此二農場之價格遠低於該地目前價值或由 Wa-Meru 將該農場在公開市場上出賣所能獲得之價額，

(i) 在所議安頓夫所 Wa-Meru 人之區域內，土地貧瘠，甚少發展可能，Wa-Meru 人如不改變其整個經濟制度，恐難生活，部落人民前曾試圖定居於此，惟以發現該區域內有毒蠅存在而未果，

(j) Wa-Meru 人所主要關切者，不在賠償而在繼續留居該地蓋 Wa-Meru 人自認在宗教上、傳統上、感情上與該地有不可分之關係，

(k) Wa-Meru 人對於誠心改善本地人口過多狀態，或為全體居民利益而發展領土資源之任何計劃，決不能拒絕合作，惟不能信服此次土地重新分配特定計劃之價值，此項計劃執行之方法與選定之時間已激起人民深切而或已不可磨滅之怨恨，

備悉東非視察團報告書已述及此事 (T/946, 第一九五至第二〇五段)，並悉該團認為該區人口過於密集，重行分配土地或有實際而允當之理由，惟自非洲人手中將其現行占有之土地取去，不無非議之處，託管理事會對於此事應嚴重注意，尤應注意向該等非洲人民施用壓力一說，是否果有其事，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sup>11</sup>，據稱：

(a) 請願書內提及之問題，係因實施 Arns-ha-Moshi 土地委員會之建議而起，根據該委員會之建議為求全盤解決 Arusha 與 Moshi 區之土地問題，該委員會認為包括第三十一號及第三二八號農場在內之北 Meru 保留地，乾旱少雨，不宜耕種，應留作牧畜之用，

(b) 為實施此項建議，必須將居留該地為時並不太久之 Meru 人約三百一十二家，由該區遷往南部比較適宜之地區，

<sup>10</sup> 修正規則條文見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修正後之議事規則。

<sup>11</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四三一次及第四三六次會議。

(c) 為實施此項建議又須取得前德人所有土地三,九四五畝,其他非土著土地七,一四五畝及教會所有土地一〇〇畝,以供部落之用,

(d) 此外尚有面積達一五九,〇〇〇畝之新計劃地區,目前正在開發而今後亦將繼續開發,俾供部落擴展之用,

(e) 實施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費用包括退還部落前於該爭議區內購買德人農場二處之價額及為供部落應用而收購之轉讓土地費以及發展新開移殖區域之巨額開支,一概由坦干伊略政府承擔,

(f) 對於自該爭議區內遷出之人已設法一一予以充分賠償,而對於移殖新區者又皆予以一切協助,

(g) 所論之該地區,並非部落世居之地在該部落最近徙入已往轉讓地帶以前,該區並非 Wa-Meru 部落佔據之地,

(h) 各項辦法早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即向該地人民詳細說明,直到最近以前,對於遷徙區內住家一事,從無任何反對之請願書提出,

(i) 被遷人民中,雖有若干份子曾作消極抵抗,惟遷移一事業已完成,

(j) 供牧畜計劃用之土地業經分別派給十三個申請人,此項分派係在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就該問題請提情報前即已確定,

(k) 最後,自該區內遷出為數有限之人民一舉,不應視為一項單獨問題,此項遷移為全盤計劃之一部,該部落全體受益非淺,計劃之其他部分,包括收購轉讓土地一事,現已着手實施,假如在事實上可以容許一部分 Meru 人不執行其在整個計劃中應擔任之事務,而該項計劃之放棄,決非部落之福,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sup>12</sup>,據稱管理當局之一般政策,除因公共目的而收購土地外,對於業經提議轉讓之部落居留地之非洲人,仍准其在留居該地與遷往另一指定區域二途中,任擇其一,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sup>12</sup> 參閱文件 T/C.2/SR.35。

二. 對於管理當局認為有將一部分 Meru 人自其居留地內遷出之必要,表示遺憾;

三. 此外對於管理當局曾以強迫遷移辦法為必要,致 Meru 人於遷移過程中遭受損害一事,亦表遺憾;

四. 深知該項遷移事件為業已泰半實施之大規模計劃之一部,此項計劃之實施,對 Arusha-Moshi 區大多數土著居民,皆為有利,其間並曾自己往轉讓土地內劃出一更大地區,供部落應用,並將繼續開放其他尚欠開發之地區;

五. 認為管理當局將來各項計劃仍應以定居一地之非洲人社區,如未經全體居民明白表示同意,不得將其遷至他地之原則為依據;

六. 促請管理當局

(a) 儘其所有力量,以減輕須由該區遷出之 Meru 人家庭所受之困苦,

(b) 對於被遷家庭損失之土地,茅舍,其他財產及其所受之騷擾,從寬給償,藉釋民怨,

(c) 繼續向被遷家庭供給其定居新區所需之協助特別協助彼等建築新屋,並擔任進一步之撲滅毒蠅工作;

七. 建議管理當局:

(a) 加強其教育工作,俾 Meru 人認識有向外區發展以減低部落區域人口擁擠現象之必要;

(b) 擬定社區之發展與福利計劃,付諸實施,以求其進一步促使 Meru 人從事有益之工作;

八. 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採取一切實際辦法,開放並開發新地以供耕種牧畜之用,藉以解決 Wa-Meru 部落人口日增之需要,並改善部落居留地區之人口擁擠狀態,

九. 促請管理當局將 Arusha 區重新定居方面之任何發展隨時向理事會詳細具報;

十.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二次會議。